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阳锦纶”)
● 增资金额：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出资方式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海阳锦纶增资人民币20,067.22万元。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持有海阳锦纶16%股权的少数股东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滨江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具体增资金额和增加的持股比例等事项尚待确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以有效的评估值确定每股增资价格，并在授权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增资协议，具体金额和增资后的持股比例以最终实际增资情况为准。在未来实际经营过程中，标的公司可能面临因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造成的经营风险，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本次交易发生后后续增资协议签订、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国资审批和备案手续等因素影响，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07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531.29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109.8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067.22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9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25]935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方式	项目总投资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4万吨差别化涤纶长丝项目(一期)	新建	29,236.26	29,236.26	100.00	0

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元)	公允价值(元)	公允价值(元)	占比
2	年产4万吨差别化涤纶长丝项目(一期)	30,000.00	17,200.00	17,200.00	57.33%
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00.00	15,000.00	9,000.00	60.00%
合计		45,000.00	32,200.00	26,200.00	58.22%

注: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进度为截止2025年12月31日数据。
三、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述
1. 本次交易概况
为加快推进控股子公司海阳锦纶项目建设，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以现金出资方式向海阳锦纶增资人民币20,067.22万元。本次增资由本公司全额认购，持有海阳锦纶16%股权的少数股东新滨江公司自愿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 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标的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权投资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67.22	16.00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次投资标的为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投资标的的具体情况

投资类型	标的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权投资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67.22	16.00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对外投资项目进展：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进展顺利，相关协议已签署完毕。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应对国际贸易环境变化，优化全球产能布局，提升公司在EMEA(欧洲、中东、非洲)区域的市场竞争力，推动海外业务发展，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道生天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TSGLOBAL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一家在新加坡注册的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公司”)在摩洛哥贝托亚工业园区投资建设了道生天合材料科技(摩洛哥)有限公司(TechStorm Advanced Material Morocco SARL，以下简称“摩洛哥公司”)，最终投资建设摩洛哥生产基地。
该项目对外投资总额为3,000万美元，主要用于设备及运营境外公司、固定资产购置(包括土地购买、设备采购等)、基础原材料购买等相关事项。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对外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并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金额100万美元，并通过该子公司再投资设立新加坡孙公司，再投资金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主要用于摩洛哥生产基地建设。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为推进项目实施进程，在保持对外投资总额及投资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于2025年5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对外投资的议案》，该议案对公司对外投资架构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架构为：(1)公司→香港子公司；(2)公司→新加坡子公司→摩洛哥孙公司。

在本项目协议及推进初期，公司处于IPO申请审核阶段，尚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因此将事项未以上市公司公告形式进行披露。近日，公司已获得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就本公司项目下发的境外投资备案文件(具体文号详见本公告“五、备案文件”)，且新加坡公司及摩洛哥公司的工商注册手续均已办理完毕。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3,000万美元，本次经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获批金额为2,700万美元。剩余投资额度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与资金需求，在履行公司内部相应决策程序及对外投资备案手续后，分期落实。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涉及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新加坡公司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道生天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英文名称：TSGLOBAL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
2. 注册编号(UEN)：202531236K
3. 注册地址：91 BENCOOLEN STREET,#12-03,SUNSHINE PLAZA, SINGAPORE 189652
4. 注册资本：2,000新加坡元
5. 企业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6. 主营业务：石油化工产品批发、管理咨询服务
7. 股东持股比例：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摩洛哥公司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道生天合材料科技(摩洛哥)有限公司(英文名称：TechStorm Advanced Material Morocco SARL)
2. 注册编号：700577
3. 注册资本：100,000摩洛哥迪拉姆
4. 企业类型：单一股东有限责任公司(SARL)
5. 主营业务：环氧树脂产品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业务
6. 股东及持股比例：投资主体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新加坡公司TSGLOBAL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间接持股100%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在摩洛哥投资建设生产基地是公司推进全球化战略、优化国际产能布局的关键步骤，符合“走出去”和“一带一路”倡议方向。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公司：
1. 规避贸易壁垒，利用摩洛哥与欧盟的《欧盟-摩洛哥自由贸易协定》等关联协定，以摩洛哥原产地身份向欧洲市场出口产品，规避当前针对中国环境树脂产品的反倾销措施。
2. 提升区域竞争力：凭借摩洛哥优越的地理位置、物流条件及成本优势，提升对EMEA区域客户的响应速度与服务能力。
3. 促进长远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研发-制造-销售”的全球业务网络，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长远看，将对公司市场拓展和业绩增长产生积极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对项目实施可能面临的政治、经济、法律、运营管理等风险进行了审慎分析，并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建立健全境外子公司管理体系、加强合规运营、聘请当地专业机构等方式积极防范和应对各类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发改开放[2026]37号)
2.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10022501015号)
3. 新加坡公司及摩洛哥公司注册文件
4.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000.00万元到5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长266.41%到403.81%；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5,000.00万元到4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长54.00%到97.9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000.00万元到5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29,083.23万元到44,083.23万元，同比增长266.41%到403.81%。

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5,000.00万元到4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12,272.15万元到22,272.15万元，同比增长54.00%到97.99%。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4年度利润总额：16,897.5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916.7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727.85万元。

二、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打印机业务
2025年，奔图预计实现营业收入约38亿元，同比下降约19%；净利润约3.45亿元，同比下降约44%。奔图打印机销量同比下降约17%，其中第四季度环比增长约40%。
信创市场方面，奔图信创打印机销量同比下降约20%，其中，上半年同比增长约65%，下半年同比下降约74%。主要原因系2025年7月1日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发布《安全可靠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下的情形。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500万元到1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减少33,760.16万元到38,260.16万元，同比减少69.24%到78.47%。
● 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000万元到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减少22,147.13万元到25,147.13万元，同比减少71.10%到80.74%。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500万元到1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减少33,760.16万元到38,260.16万元，同比减少69.24%到78.47%。
2. 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000万元到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减少22,147.13万元到25,147.13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上个报告期，母公司法定重事项税务处理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导致上期所得税费用降低，致使本期所得税费用较上期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看科技”或“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 重大风险提示：近日，思看科技与深圳拓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竹科技”)签订日常经营框架合同，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签订日常经营框架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本合同为日常经营相关的销售框架协议，未明确约定具体金额、后续业务合作的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将以另行签订的的实际业务合同或订单为准，对公司的业绩贡献可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履行期间若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客户需求产生不利变化，又或出现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影响合同的最终执行情况。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协议约定质量要求供货，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应对措施，保障合同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月29日、2026年1月30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询问，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严重违约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未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资产剥离、重大业务合作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月29日、2026年1月30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询问，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严重违约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未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资产剥离、重大业务合作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月29日、2026年1月30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询问，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严重违约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未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资产剥离、重大业务合作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月29日、2026年1月30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询问，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严重违约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未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资产剥离、重大业务合作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月29日、2026年1月30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询问，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严重违约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未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资产剥离、重大业务合作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月29日、2026年1月30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询问，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严重违约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未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资产剥离、重大业务合作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月29日、2026年1月30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询问，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严重违约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未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资产剥离、重大业务合作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月29日、2026年1月30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询问，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严重违约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未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资产剥离、重大业务合作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月29日、2026年1月30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询问，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严重违约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未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资产剥离、重大业务合作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月29日、2026年1月30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询问，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严重违约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未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资产剥离、重大业务合作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月29日、2026年1月30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询问，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严重违约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未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资产剥离、重大业务合作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月29日、2026年1月30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询问，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严重违约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未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资产剥离、重大业务合作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月29日、2026年1月30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询问，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严重违约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未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资产剥离、重大业务合作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月29日、2026年1月30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询问，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严重违约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未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资产剥离、重大业务合作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月29日、2026年1月30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询问，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严重违约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未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资产剥离、重大业务合作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月29日、2026年1月30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询问，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严重违约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未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资产剥离、重大业务合作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月29日、2026年1月30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询问，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严重违约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未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资产剥离、重大业务合作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月29日、2026年1月30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询问，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严重违约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未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资产剥离、重大业务合作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月29日、2026年1月30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询问，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严重违约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未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资产剥离、重大业务合作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月29日、2026年1月30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询问，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严重违约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未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资产剥离、重大业务合作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月29日、2026年1月30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询问，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严重违约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未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资产剥离、重大业务合作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月29日、2026年1月30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询问，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严重违约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未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资产剥离、重大业务合作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月29日、2026年1月30日连续